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委托测评合同

甲 方: 内乡县公安局

乙 方: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 内乡县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0533

地址: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大鑫

联系人: 咎建起

电话: 0377-6123 8059

乙方: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84634396X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创意岛大厦B区B620

法定代表人: 梁宏

联系人: 张威

电话: 13903810689

邮箱: zhangwei@kingduns.com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统咨询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说明

1. 技术服务对象: 内乡县公安局单位的内乡县公安局视频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系统(保护等级: 第三级), 详见合同附件一报价清单。

2. 技术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公网安[2025]2391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GB/T 3695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TRIMPS-JSGF-003: 2024《网络安全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等级保护测评)》;

3、技术服务内容:

(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技术服务依据和保护等级对被测单位的被测对象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并出具国家标准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信息系统咨询技术服务: 为甲方提供等级保护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

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提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差距分析暨整改建议。

4、技术服务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

5、交付成果: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报告暨问题整改建议书》

备注: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中的被测单位、被测对象名称和保护等级以公安机关备案证明中的信息为准。

6、其他说明: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若因测评需要, 造成技术服务内容与合同内容出现差异并需调整服务内容及时间时,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 789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 74433.96 元, 增值税预估税额为¥ 4466.04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各测评系统名称及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一报价清单。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 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或未付价款, 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 并且继续履行, 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06 0154 8000 06231

2、甲方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乙方完成本次等级测评工作, 编制完成符合公安机关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协助甲方获得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即¥789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3、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依据, 是否收到款项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是否实际到账为准。

4、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内乡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3250060470533

地址电话: 河南省内乡县酃都大道196号

四、技术服务期限

1、项目实施期限: 签订合同后,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启动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整改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致使乙方工作无法继续的, 服务期限顺延直至该情形消除: 信息系统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甲方所提供的

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服务对象不具有的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信息系统由于非乙方原因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修复的；甲方不提供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现有技术服务环境、相关文档、资料，以及技术服务支持硬件，支持软件及相应辅助设备。

3、甲方应根据技术服务各阶段的需要，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及时派出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以提供必要的支持；当需要进行现场技术服务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环境。

4、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

5、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如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6、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甲方应确保其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与技术服务对象具有真实性、有效性和一致性。

9、乙方完成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乙方交付测评报告给甲方，甲方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10、甲方应合法正当使用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因不合法、不正当使用交付成果引发的一切争议、后果、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技术服务说明中的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在使用甲方软硬件资源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在服务提供期间，乙方人员若使用自带的计算机设备在甲方办公环境里上网时，须遵守甲方对网络防病毒和网络管理要求的规定。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对象及相关文档、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进行调查和提出质询。

6、由于乙方出具的交付成果仅适用于现场技术服务的对象及环境，因此当现场技术服务对象及环境发生变更后，乙方对可能引起的关于被服务对象与结果一致性方面的争议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对下列情况发生而使技术服务结果与技术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不一致时，不承担责任：

(1) 技术服务对象的支持硬件变化或支持软件升级以后；

(2) 技术服务对象的支持软件与其他软件联合使用时；

(3) 由于甲方隐瞒、疏忽或过错引发的问题;

(4) 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硬件故障引起的问题。

七、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对甲、乙双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2、甲方有责任对乙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及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服务方案、专业技术、技术服务计划、技术服务人员情况等予以保密,不能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上保密事项。

3、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为完成实施技术服务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设备或其他工作成果应予以保密和实施保护,不能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被测产品及相关文档。

八、违约责任

1、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务对象故障或错误而使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时,其导致的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务对象故障或错误而使技术服务不能在协议期限内完成时,其导致的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

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时,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款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解决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争议, 如无法协商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协商及诉讼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本合同书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解除

1、甲方未按本合同书第五条之约定履行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时, 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催告甲方履行上述义务, 在催告发出后, 甲方仍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书。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未按本合同书第六条之约定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如乙方拒不履行时,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书并要求赔偿直接损失。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时, 不得擅自变更或补充本合同书

内容。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变更或补充合同书内容时, 双方应就变更或补充的部分进行协商, 并签署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双方应遵照执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 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每份合同书均加盖骑缝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内乡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约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一： 报价清单

分项报价表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被测单位	服务内容 (测评对象)	保护等级	年度	服务报价 (元)
内乡县公安局	内乡县公安局视 频大数据综合应 用平台系统	三级	2026	78900.00
价税合计金额：				78900.00
说明：依据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中对测评工作实施阶段的划分及相关要求，测评准备阶段与方案编制阶段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30%，现场测评阶段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50%，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20%；上述各实施阶段的服务价款占服务总价款的比例与工作量一致。 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公网安[2025]2391 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GB/T 3695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TRIMPS-JSGF-003：2024《网络安全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等级保护测评）》。				

备注：服务内容（测评对象）的名称和保护等级以公安机关备案证明中的信息为准。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内乡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有关信息进行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获得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 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保密责任：赔偿对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秘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内容或双方沟通需要，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中的各种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 合同、等级测评流程、作业指导书、现场测评记录表、工具测试记录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整改建设方案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过程文档资料, 并保证不进行未经授权的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

3. 甲方由于自身其他需要, 确需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时, 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使用。

4. 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甲方均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且有义务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乙方要求销毁。

5. 甲方承诺, 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秘密信息, 仅用于本合同内容或双方沟通需要,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秘密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介质中的各种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过程文档资料, 并保证不进行未经授权的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

3. 乙方由于自身其他需要, 确需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时, 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使用。

4.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乙方均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且有义务在项目结束后交回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销毁。

5. 乙方承诺, 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6.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如果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 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 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 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8.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件、硬件平台应用系统进行操作, 需向甲方提出申请, 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四、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附件。

五、本协议附件一式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随合同生效而生效, 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内乡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三: 授权书

测评授权书	
文件编号	JDQMS-23-JL4047-V1.2
记录编号	JL4047-CP2026042404-26-01
授权方	内乡县公安局
被授权方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内容	在授权方的许可和配合下,被授权方将利用被测信息系统测评方案所描述的相关技术手段,对授权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被授权方在现场测评前应向授权方说明测评过程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授权方应在被授权方现场测评前作好充分应对准备。被授权方在获得本授权书后,方能在指定时段内对指定对象进行现场测评。 授权方现授权被授权方于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天内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的要求对内乡县公安局视频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系统(三级)进行现场测评。 双方就下列事项已达成共识: 1、被授权方所采用的测评方法符合经授权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测评方案。 2、授权方已了解网络及系统安全测评对系统可能会带来被测主机上的各种服务的运行速度可能会减慢、网络的处理能力和传输速度可能会减慢等影响。 3、授权方在进行现场测评之前,针对测评可能对系统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已做好充分应对准备和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已做好被测系统的全面备份)。 4、如被授权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或使用超出技术服务依据所要求的方法工具,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测评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被授权方承担。 5、技术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公网安[2025]2391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GB/T 3695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TRIMPS-JSGF-003: 2024《网络安全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等级保护测评)》;

6、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中的被测单位、被测对象名称和保护等级以公安机关备案证明中的信息为准。

授权方(盖章): 内乡县公安局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6年5月24日

被授权方(盖章):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6年5月24日